

协会第三次线上“新法”学习会顺利举行

2022年5月24日晚，协会第三次“新法”学习在线上举行。本次活动由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办，杭州芯迈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及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支持。学习会由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孟德荣主持。

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刘京莲副教授分享了《数字人民币》。

「数字人民币」概念

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

什么是数字人民币?

字母缩写按照国际使用惯例暂定为“e-CNY”，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并向公众兑换，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纸钞硬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支持可控匿名。

「数字人民币」概念

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

与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的区别

数字人民币和支付宝、微信支付的区别就是**纸币**和**钱包**的区别。数字人民币就是钱，支付宝支付和微信支付就是拿出你放进去的钱来花。

数字人民币

银行

纸币、钢镚发到咱们手上；

数字人民币直接塞进咱们手机；

这俩现在不常用，银行开个账户存进去，

账户再和某宝某信绑定一下，相当于把纸币塞进去，就能图方便扫码支付；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常务理事、北京万商天勤（杭州）律师事务所执委主任、杭州市滨江区互联网和数字专业委员会彭晓燕主任分享了《数字人民币法律问题》。

数字人民币的法律属性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首先，数字人民币属于种类物。数字人民币每单位货币都可互相替代，这种高度可替代性不会因为其属于加密货币具有特殊编码或绑定身份信息而消失，这种特定化只表现在后台公权力通过发行库进行追踪时，在货币流通时则不会表现出来。同样的每一张纸钞也具有专属编码，不妨碍民法上一般适用种类物的相关规范。

传统货币法律体系下数字人民币流通面临的法律问题

数字人民币流通时的法偿性效力存在争议

我国明确人民币发行依据的法律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法，其中以专章的形式对人民币发行进行了概括性规定，并通过《人民币管理条例》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在新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征求意见稿）中以扩大解释的方法将数字人民币纳入人民币的法律范畴，将其统称为人民币的数字形态。这样修改虽然是减少立法成本的最佳路径，也明确了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地位和法律强制性，任何人不得拒收数字人民币，但是也面临着争议，即数字人民币在未能得到广泛普及时法偿性出现实践与法律不一致的情况。

部分学者认为基于数字人民币的流通依赖于互联网和智能设备，立法应基于推广数字人民币的现实条件设置针对数字人民币法偿性的例外条款。也有学者认为基于技术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不同地区的国民可接受度不同，如果确立了任何人不能拒收数字人民币，实际情况却未得到较好的履行，那么将有违法律的权威性。

完善银行法等货币法律制度的几点思考

逐步推进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

中国人民银行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在法律层面已经确定数字人民币的法偿性，但也引起了是否需要对其另行规定的争议。至于我国立法是否需要对于数字人民币法偿性设置另行规定或例外条款，还需要探究数字人民币发行的政策背景

2022年，本协会将继续携手有关单位定期举办“新法”学习会，旨在打造企业法律人学习、研讨新法的交流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广大会员单位、企业法律顾问和有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深入探讨法律前沿问题，大力推进我省企业法治建设。第四次“新法”学习会将于近期举行，请随时关注协会网站、公众号及微信群的通知，欢迎积极参加！

新法学习会联系人:方华群 15088698290

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